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807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進登、黃瑞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債務人黃瑞珠部分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  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準用之，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楊進登已於民國112年6月22日死亡，債務人黃瑞珠之住所則係設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是本件債務人楊進登於強制執行聲請時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從而，本件聲請對債務人楊進登強制執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債務人黃瑞珠部分則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盧烽池